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羅沛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賴顯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家駿先生為(已暫停職務)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第4A至4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執行董事兼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多於一股)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已暫停職務)(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中投票表決。